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董事、審核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由於疏忽，導致該公告中有一項文書錯誤。本公司現澄清何耀瑜先生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而非該公告所述之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客戶合夥人（lead partner）。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小姐、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